

**关于上海牛伞菁合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变更（202601）的意见征询函**

尊敬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上海牛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在贵司托管的**上海牛伞菁合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规范运作，稳健运营。为更好地为该基金投资者提供投资服务，我司拟根据《**上海牛伞菁合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对该基金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我司特向贵司征询关于基金合同相关条款变更的意见。

一、基金合同条款具体修改如下：

序号 1

七、基金的申购、赎回、转让与转换 （一）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原条款：	现条款：
基金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开放日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申购和/或赎回本基金，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合同的规定发布暂停申购和/或赎回通知时除外。基金投资者须在开放日或开放日之前的工作日的 9：00-15：00 内根据募集机构的规定向募集机构及其销售网点提交书面申请文件（如募集机构另有规定的，遵循募集机构相关规定办理申请提交事宜）。未提交书面申请文件的，募集机构及其销售网点	基金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开放日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申购和/或赎回本基金，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合同的规定发布暂停申购和/或赎回通知时除外。基金投资者须在开放日或开放日之前的工作日的 9：00-15：00 内根据募集机构的规定向募集机构及其销售网点提交书面申请文件（如募集机构另有规定的，遵循募集机构相关规定办理申请提交事宜）。未提交书面申请文件的，募集机构及其销售网点



<p>有权拒绝投资者的申购或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进行统筹，使本基金的开放安排与本基金的产品类型、投资策略以及资产组合的流动性等相匹配。</p> <p>本基金份额自认购/申购之日（认购日为基金成立日、申购日为申购所对应开放日）起3个月（每月按30个自然日计算，含头不含尾，不含满3个月当日）不允许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赎回。</p> <p>本基金固定开放日为每个自然季度首月的前五个工作日（即1月、4月、7月和10月的前五个工作日）。</p> <p>其中，若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及其员工跟投本基金份额的，本基金管理人及其员工跟投份额设置一定期限内不允许赎回的限制，其期限应当以6个月（针对认购份额的持有期起算日为基金成立日，针对申购份额的持有期起算日为申购所对应开放日，每月按30个自然日计算，含头不含尾，不含届满日当日）与其他份额不允许赎回期限的限制（如设置）孰长者为准，且本基金管理人及其员工跟投份额不得在开放日（含临时开放日）豁免6个月不允许赎回期限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基金管理人及员工跟投名单提供给基金服务机构，由基金服务机构协助基金管理人对其员工跟投份额不允许赎回期限进行控制，由于基金管理人未及时提供数据导致的运营错误，基金服务机构和托管人不承担责任）。</p> <p>仅出现以下情形时，管理人可增设临时开放日：法律、行政法规、自律规则及有关监管政策调整、合同变更或解除等情形。临时开放日可赎回（但不允许违约赎回，即持</p>	<p>有权拒绝投资者的申购或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进行统筹，使本基金的开放安排与本基金的产品类型、投资策略以及资产组合的流动性等相匹配。</p> <p>本基金份额自认购/申购之日（认购日为基金成立日、申购日为申购所对应开放日）起3个月（每月按30个自然日计算，含头不含尾，不含满3个月当日）不允许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赎回。</p> <p>本基金固定开放日为每个自然季度末月的前五个工作日（即3月、6月、9月和12月的前五个工作日）。</p> <p>其中，若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及其员工跟投本基金份额的，本基金管理人及其员工跟投份额设置一定期限内不允许赎回的限制，其期限应当以6个月（针对认购份额的持有期起算日为基金成立日，针对申购份额的持有期起算日为申购所对应开放日，每月按30个自然日计算，含头不含尾，不含届满日当日）与其他份额不允许赎回期限的限制（如设置）孰长者为准，且本基金管理人及其员工跟投份额不得在开放日（含临时开放日）豁免6个月不允许赎回期限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基金管理人及员工跟投名单提供给基金服务机构，由基金服务机构协助基金管理人对其员工跟投份额不允许赎回期限进行控制，由于基金管理人未及时提供数据导致的运营错误，基金服务机构和托管人不承担责任）。</p> <p>仅出现以下情形时，管理人可增设临时开放日：法律、行政法规、自律规则及有关监管政策调整、合同变更或解除等情形。临时开放日可赎回（但不允许违约赎回，即持</p>
---	---

<p>有期低于 3 个月的份额不得赎回) 不可申购, 具体开放日期以管理人通知为准,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临时开放日前 2 个工作日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全体投资者 (管理人向托管人及基金服务机构发出赎回指令即视为已向托管人及基金服务机构通知增设临时开放日, 因管理人未及时通知基金投资者临时开放日导致的损失, 托管人及基金服务机构不承担责任);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临时开放日赎回的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但持有期小于 3 个月的赎回费 (如有) 不可以减免。</p> <p>当本基金上一年度日均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 万元, 或者连续 60 个交易日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 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 万元时, 本基金停止申购, 且基金管理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p>	<p>有期低于 3 个月的份额不得赎回) 不可申购, 具体开放日期以管理人通知为准,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临时开放日前 2 个工作日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全体投资者 (管理人向托管人及基金服务机构发出赎回指令即视为已向托管人及基金服务机构通知增设临时开放日, 因管理人未及时通知基金投资者临时开放日导致的损失, 托管人及基金服务机构不承担责任);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临时开放日赎回的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但持有期小于 3 个月的赎回费 (如有) 不可以减免。</p> <p>当本基金上一年度日均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 万元, 或者连续 60 个交易日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 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 万元时, 本基金停止申购, 且基金管理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p>
--	--

序号 2

八、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 基金托管人

<p>1、基金托管人概况</p> <p>删除条款:</p>
<p>法定代表人: 霍达</p>

二、变更方案的安排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 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 征询方式为电话及邮件。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及时向我司答复意见, 管理人接收邮箱: niusanziben@bull-fund.com, 逾期未作答复的, 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全部变更事项。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同意变更的, 则应当在 2026 年 05 月 29 日 15:00 前提出全部份额赎回申请, 本次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不受赎回锁定期的限制 (如



有)。逾期未提出全部份额赎回申请的，则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已以其行为表明同意上述全部变更事项。

特此函告。

上海牛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29日

